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 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锦嵘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115-GXY

签订地点：广西罗城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完成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主要包括完成双季稻轮作面积 2.4 万亩，其中机耕种植油菜 1.2 万亩，种植绿肥及其他第三季作物 1.2 万亩，开展示范片的播种、施肥与田间管理，开展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组织	1	项	35960 00	35960 00

	技术宣传培训和项目验收等，并通过验收及交付使用。 (1) 机耕服务：全县机耕面积 1.2 万亩，用于种植油菜。开展机械翻耕起垄开沟播种（亩用杂交油菜种量不低于 0.4 公斤），包含种植所需的油菜种子及机耕种植服务。油菜机耕及种植要求机耕深度 15cm 以上，耙细平整，田垄宽 1.5-2.5 米；垄沟深 15-20cm 以上，播种均匀。油菜（双低、杂交）种子质量要求净度$\geq 98\%$，发芽率$\geq 80\%$，水份$\leq 9\%$，适宜罗城种植，符合《GB 4407.2-2024》质量标准。播种要求：油菜种植依据土壤墒情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做好相应机耕种植服务工作。 (2) 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绿肥油菜、紫云英、苕子无人机飞播 1.2 万亩。压青用油菜种子亩用种量不少于 0.75 公斤，专用绿肥种子亩用种量 2 公斤。压青用油菜、专				
--	--	--	--	--	--

	用绿肥等第三季作物采用无人机飞播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飞播任务。 (3) 创建示范片：创建油菜高产核心示范片（3—4 个）总共不低于 600 亩，开展机械翻耕起垄开沟播种施肥（亩用杂交油菜播种量不低于 0.4 公斤、亩用量 45%含量三元复合肥不低于 25 公斤），要对油菜核心示范片开展精细化种植服务；创建绿肥高产示范片（2 个）总共不低于 200 亩；创建观赏油菜示范片（2-3 个），总面积 150 亩；对示范片区域进行精细化管理，示范片要竖牌明示。 (4) 采购第三季作物种子：油菜种子亩用种量不少于 0.4 公斤，压青用油菜种子亩用种量不少于 0.75 公斤，专用绿肥种子亩用种量 2 公斤。绿肥种子质量符合 GB 8080-2010 质量标准。项目实施投入物资使用情况实行“四级确认				
--	---	--	--	--	--

	制”，即受益农户（代表）、项目实施所在地村委、项目实施乡镇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四级确认。 （5）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 在油菜种植区域进行 5—10 个油菜品种田间简易对比试验，为我县今后油菜品种更新提供依据。在绿肥种植区域开展种植绿肥效果监测简易试验，开展绿肥种植翻压还田土壤改良情况效果监测试验 3 个，建立稻稻肥土壤改良效果监测点 21 个，开展种植前后土样采集及化验分析，对比绿肥种植前后土壤理化性状变化情况。 （6）组织专家指导、测产、验收及第三方项目审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收籽油菜产量要求达 55 公斤/亩以上，压青绿肥鲜品产量要求达 1500 公斤以上。并由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	---	--	--	--	--

	告。				
	(7) 建立台账：对项目实施情况建立相应项目台账，主要对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项目实施材料建立完整的台账。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596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场地布置、乙方人员所有食宿、交通和旅差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因耕作季节等特殊原因可协商验收时间）。
2. 交付地点：项目服务实施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政府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款项，根据现场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兑付项目资金的 90%，余下补贴资金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兑付。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说明：

1、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596000 元）。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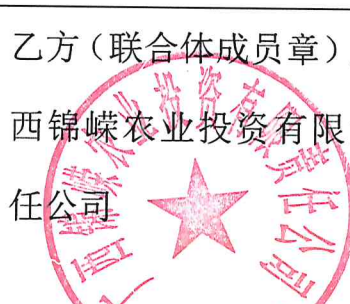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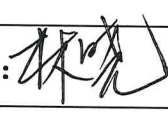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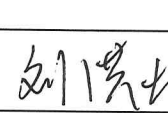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广 西锦嵘农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8 号青秀山庄 A17 栋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东工业园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48	电话：13659618807	电话：0778-83663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7301119@qq.com	电子邮箱： 25305605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罗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理处
账号：	账号：805353612300001	账号： 7162120101090008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8	邮政编码：546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